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辦法

104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系為增進學生對課程相關產官學現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之認識，特訂定校外教學參訪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系管理費補助。

第三條 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校外教學參訪由系上老師至遲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主辦老師請填寫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附件一），並送交學生輔導小組審查。

三、學生輔導小組依據各校外教學參訪特性及時程得建議不同校外教學參訪合併、建議補助經費及個案補助順序後，並將審查結果送請系主任核參。

第四條 系主任得視系務狀況及本系管理費支用情形，建議該學期校外教學參訪案件及費用，並送於開學後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校外參訪申請表

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教師姓名			教師手機	
助理姓名			助理手機	
校外參訪基本資料				
參訪日期			參訪地點	
參訪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觀行程 (活動摘要)	日期	時間	參觀單位	【行程說明】
補助經費明細預估(依規定項目檢據實報實銷，恕不增列其他核銷項目。)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租車費				學生一次校外參訪租車費。
旅遊平安保險費				師生校外參訪 100 萬旅遊平安保險費。
經費合計	元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補充說明：

- 1.申請校外參訪須檢據實報實銷。
- 2.補助項目如：租車費、膳食等相關費用。不可核銷設備費、門票。